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 (8)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合理。	制度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0.5	0.5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是否规范。	决策过程规范。	规范	0.5	0.5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监督部门是否执行监督。	有效监督。	执行	0.5	0.5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是否明确。	规划合理、明确。	明确	0.5	0.5		
		中长期规划和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	较高	0.5	0.5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是否明确。	年度计划合理、明确。	明确	0.5	0.5		
		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工作目标是否可衡量、可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2	1.5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高。	较高	1	1		
部门管理 (26)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达到100%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100%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达到100%得权重分，每降低5%扣20%权重分。	100%	2	0.8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本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是否超支。	经费使用未超支，否则不得分。	未超支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本年度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及时进行公开，内容按要求公开。	100%	1	1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1		
		收支管理执行规范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收支管理规范情况，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1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资产管理规范情况，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完成得100%权重分，按照未执行程度扣50%权重分。	执行有效	1	0.5	资产管理系统登记要素不完整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1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规范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情况，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部门管理 (26)	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1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情况，是否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1	0.5	合同签订不严谨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1	0.5	结算方式不够科学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性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准确。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	准确	1	1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建立健全执法局党群建设、行政管理、执法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局党群建设、行政管理、执法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	1	0.5	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内部控制有效。	有效	1	1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完成	1	1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制度健全。	健全	1	1		
		工作开展情况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预算是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是否开展跟踪评价、自评价工作等。	建立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建立；开展	1	1		
		绩效信息公开	考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及时进行公开，内容按要求公开。	100%	1	1		
	党建工作开展	强化党员学习教育	1、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三会一课； 2、全系统“学习强国”平台参与率达100%，活跃度达98%。	1、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三会一课，得50%权重分； 2、全系统“学习强国”平台参与率达100%，活跃度 $\geq$ 98%，分别得50%权重分。	完成	1	0.5	活跃度不达标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考察巡察反馈意见是否已全面整改，相应整改措施是否已落实。	1、巡察反馈意见已全面整改，得50%权重分； 2、整改措施已落实，得50%权重分。	完成	1	1		
		党风廉政建设	考察是否开展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资金使用等方面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是否根据排查结果提出相应措施并完善相应制度。	1、开展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得50%权重分； 2、根据排查结果提出相应措施、完善相应制度，得50%权重分。	完成	1	1		
		作风问题自查自纠	考察是否开展作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是否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1、开展作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得50%权重分； 2、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得50%权重分。	完成	1	1		
部门履职 (40)	“双随机”执法检查	双随机任务完成率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执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将上级交办问题督查、重点信访办理及专项执法活动纳入“双随机”统筹安排。优化调整各类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合理分配不同层级执法力量，提升“双随机”执法效率。	1、完成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得50%权重分； 2、将上级交办问题督查、重点信访办理及专项执法活动纳入“双随机”统筹安排，得50%权重分。	100%	1	1		
		完善“双随机”制度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1、完善“双随机”提效管理。实施全市“双随机”统一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	1、完善环境执法监管“双随机”制度，提高执法效能，得50%权重分； 2、配合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完成得50%权重分。	完成	1	0.5	自主发现问题能力不强，被动应对局面	
		“双随机”执法能力建设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1、执法效能高，有效打击重大环境违法事件、惩戒力度高、问题发现率高； 2、执法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应对当前企业环境违法新形式。	1、对标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在江苏检查的问题发现率，对标比率完成率低于90%，得50%权重分； 2、执法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应对当前企业环境违法新形式，完成得50%权重分。	提升	2	0	1、2023年全市执法系统标准执法问题发现率42%，部大气监督帮扶在江苏检查75%问题发现率。2、能够独立办理大要案的执法能手相对偏少且主要集中在市执法局本级，派驻执法局执法能手匮乏问题较为突出。	
	大气污染专项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扬尘污染检查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推进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法，开展重点行业堆场料仓扬尘污染检查工作； 2、加大对石化、化工、工业涂料、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管工作。	1、开展重点行业扬尘污染检查工作，得50%权重分； 2、开展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等执法监管工作，得50%权重分。	完成	2	2		
		开展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开展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开展本地焚烧秸秆防治巡查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督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开展本地焚烧秸秆防治巡查工作，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部门履职 (40)	扬尘污染治理	扬尘管控制度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各相关部门、板块日常检查情况，每月通报一批建设工地扬尘管控“红黑榜”清单。	开展扬尘管控工作，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各类扬尘污染问题通报及时性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运用市攻坚办污染防治平台交办及通报机制，压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及时通报污染防治平台扬尘问题； 2、春节期间印发工地环境管理标准要求，指导督促停工前高标准保洁“关好门”，复工前严格落实要求“开好门”。	1、及时通报污染防治平台扬尘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得50%权重分； 2、春节前后停工开管理制度，得50%权重分。	及时	1	1	
	施工管控	组织宁静防护考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重大考试的环境噪声管控保障工作。	开展中高考、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大考试的环境噪声管控保障，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开展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专项行动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全市重大项目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管理指导、协调、督查与考核工作。	指导夜间施工管理工作，开展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专项行动，查处夜间违法施工案件，完成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开展核与辐射执法专项检查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出台《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并按要求进行监管； 2、常态化开展突击夜查高放射性污染源工作。	1、出台《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完成得50%权重分； 2、常态化开展突击夜查高放射性污染源工作，完成得50%权重分。	100%	2	2	
	机动车污染管控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查处尾气排放超标、闲置污染控制装置违法行为。	处罚、移交公安交管部门车辆数≥50辆，达到数量要求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50辆/年	1	1	
		机动车检测维修闭环管理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排放维护企业全覆盖专项整治。	开展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排放维护企业全覆盖专项整治，完成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完成	1	1	
		机动车管理条例的执行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新省机动车条例，会同公安交管部门研究制定执法流程、开发执法程序。	贯彻新省机动车条例，会同公安交管部门研究制定执法流程、开发执法程序，完成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机动车排放源头监管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查处违法违规检测行为、责令整改。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查处违法违规检测行为、责令整改，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完成	1	1	
		机动车监管系统效能提升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提升机动车监管系统效能。	黑烟识别功能全年筛查问题线索数量较上年上升，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上升	1	1	
	非道路机械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量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推进在线监控试点工作。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得100%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辆	1	1	
	油气监管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储油单位、加油站执法监管力度，每季度检查全覆盖。	1、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储油单位、加油站执法全覆盖，得50%权重分； 2、针对检查中超标站点进行油气检测，并进行处罚，得50%权重分。	每季度开展	2	2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装置技术更新改造并联网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督促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装置技术更新改造并联网。	督促≥120座加油站完成油气三次回收装置技术更新改造并联网工作，得100%权重分。	≥120座	1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长江入河、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长江入河、太湖 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1、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90%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得80%权重分； 2、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90%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得20%权重分。	完成	2	2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明确安全生产执法分工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分工职责。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分工职责，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1、落实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核与辐射、包括废弃危化品在内的危险废物等领域为重点，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1、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得80%权重分； 2、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得20%权重分。	完成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提升执法工作效能		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出台《南京市排污许可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等若干个制度规范标准。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	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出台《南京市排污许可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等若干个制度规范标准。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规范自由裁量，严格执行轻罚免罚。	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通过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督导帮扶，采用提醒、协商、告知、建议、劝导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主动整改环境问题，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优化行政处罚管理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1、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 2、做好案件应诉和非诉执行工作； 3、做好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4、实施信用修复主动帮扶； 5、提升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	1、注重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的把关，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2、积极回应当事人诉讼、就环保非诉案件相关问题与建邺法院面对面沟通座谈，建立良性互动； 3、对下达的处罚决定及时在市局官网公开，并在各信用平台公示； 4、告知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政策，指导企业进行自检与修复申请，主动提供跟踪检查笔录等相关材料； 5、编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执法内容及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的通知》，在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裁量基准、证据规范性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完成	3	1.5	执法强度及惩处力度不足	
		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培训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上门宣讲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培训、开展合规指导。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培训、开展合规指导，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推进执法装备建设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建成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实现执法装备管理一体化、规范化、流程化。	组建“无人机战队”，配备废水快速检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热成像无人机等执法设备，为服务全市环境质量预警、污染源溯源和精准执法夯实基础，按需求配备装备，得权重分100%。	完成	1	1		
		加强执法业务培训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印发《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培训计划》，开展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培训。	开展全系统、多专业、多层次培训授课，开展核与辐射现场执法、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操作、公文写作、行政处罚工作实务等专题培训，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突出实战比武练兵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印发《2023年异地交叉执法派员计划》，统筹安排部、省监督帮扶和异地执法派员工作，增加实战经验。	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行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和全省执法大比武活动，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打造执法领军团队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成立钢铁、化工、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室。	成立钢铁、化工、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室，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执法骨干在治污攻坚中的龙头作用，开展业务能力“传帮带”活动，形成“人才引进、科技治污、合力攻坚”的良好态势，以点带面带动队伍全面建设，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强化执法稽查考核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	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对各派出局案卷进行月评查和每年2次集中评查，完成得100%权重分。	月评查和每年2次集中评查	1	1		
		规范行政处罚、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要求，规范行使自由裁量基准，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办理。	行政处罚力度往年上升，否则不得分。	上升	1	0	2022年全市行政处罚个案均值5.4万元，2023年“不升反降”只有3.86万元，反映了在打击重大环境违法方面聚焦不够、惩戒力度不高。	
履职绩效 (17)	生态效益	全市国控点降尘量年均值	2023年度全市国控点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2.7吨/平方千米·月。	全市国控点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2.7吨/平方千米·月，得100%权重分。	≦2.7吨/平方千米·月	2	2		
		秸秆禁烧期间不出现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	2023年夏秋秸秆禁烧期间，不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不出现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	不出现卫星火点和省级巡查火点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次	2	2		
		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保持优良	2023年度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	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保持优良	2	2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率	不断降低施工噪声投诉，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较上年下降≥10%。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量较上年下降≥10%，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下降≥10%	2	2		
	社会效益	突出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完成率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完善线索收集、情报研判机制，以重点信访件、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为重点，强化突出环境问题调查处理。	重点信访件、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等突出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	100%	1	1		
		不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不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未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次	1	1		
		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企业数量	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自动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	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企业≧300家，完成得100%权重分。	≧300家	1	1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设施覆盖率	符合安装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全覆盖。	符合安装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设施覆盖率达100%，得100%权重分。	100%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用电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率	符合安装条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用电监控设备全覆盖。	符合安装条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用电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率100%，得100%权重分。	100%	1	1	
		利用异常监控数据锁定可疑案源数	基于自动监控系统，构建非现场执法监控体系。	实施24小时连续全过程监控监测，利用异常监控数据锁定可疑案源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长	1	1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按规定实施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1、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额不低于上年，得50%权重分； 2、实施环保法配套办法及涉刑移送案件不低于上年，完成得50%权重分。	不低于上年	2	2	
		市本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考察市本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是否及时。	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得100%权重分。	及时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可持续发展能力（9）	信息化建设	非现场执法监控系统建设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1、以现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为依托，拓展排污监控、工况监控、配电监控、码头堆场与视频监控的覆盖面； 2、推进储油单位、加油站、非道路机械、机动车遥测等“全链条”在线监控网络； 3、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和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	1、拓展排污监控、工况监控、配电监控、码头堆场与视频监控的覆盖面，得35%权重分； 2、储油单位、加油站、非道路机械、机动车遥测等实现“全链条”在线监控，得35%权重分； 3、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和全省首个“自助式”执法装备库，得30%权重分。	提升	2	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得100%权重分。	≧ 90%	2	2	
		信息系统日常运维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环保行政处罚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机动车网络监管系统等平台运行平稳，高效运转。	各系统运行平稳，得100%权重分。	运行正常	2	1	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存在点位异常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考察下列工作完成情况： 制定非现场监管、精细执法工作方案，健全监测监控异常数据交办制度，推进精准执法。	制定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方案，完成得100%权重分。	完成	1	1	
		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	考察以下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第三方机构监管工作，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每季度检查全覆盖。	1、每季度开展第三方机构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100%，得80%权重分； 2、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与整顿，得20%权重分。	每季度1次	2	2	
加减分项	加分项	受到嘉奖	部门获得国务院、省级嘉奖情况	每获得一项得1分				
	减分项	违法违纪	部门或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3分				
合计						100	89.80	